

有關「健身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金管會銀行局意見如下：

- (一) 受益權為信託受益人享有信託利益之權利，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故企業經營者為受益人時，於其不能給付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債權人非不得執行其受益權。故於信託契約中約定契約經營者不能給付時，其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或其受讓人，是否有排除其他債權人強制執行之效力，恐有疑義？鑒於最近多項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均參照此等方式訂之，為避免無法達到保護消費者之目的，建議 貴會應請信託法主管機關法務部釋示。
- (二) 假設本項受益權歸屬消費者法律上無疑義，建議後段增列「信託業者應於主管機關(體委會)通知時，將剩餘信託財產比例返還消費者或其受讓人」，以釐清信託業者返還之責任及時點。

以上意見，謹請 卓參。

銀行局聯絡人：林佳蒂，電話：89689711